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终止评级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评级行为，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委托评级项目。

第三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一）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在开展跟踪评级时，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公司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公司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第五条 终止或撤销评级后，评级项目组应将项目资料及时整理和存档，并填写归档清单。

第六条 本规范由评级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